

100 年全國駱駝盃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壹、主旨：為提升全國跆拳道運動技術水準，切磋武藝技能，並藉以聯絡各縣市校友與伙伴，促進同好情感交流，達成推廣全民體育運動為目的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委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財團法人駱駝教育基金會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總會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。
- 肆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跆拳道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跆拳道校友會。
- 伍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徐耀昌服務處、台灣中油探採事業部、縣立苑裡高中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跆拳道隊。
- 陸、競賽日期：100 年 7 月 21—23 日（共 3 天）。

聯絡人：巫雙貴 電話：0938113613 電子信箱：k367761@ms64.hinet.net

柒、競賽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館 2 樓【苗栗市建功國小旁】

捌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個人對練項目

(一) 國小組對練：(區分黑帶組、色帶組)

1. 黑帶組：(男子、女子組)，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。
2. 色帶組：(男子、女子組)，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級證 1 級至 8 級資格。
3. 國小組資格限定：就讀於國小在學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國小組對練量級對照表：如下表所示

量 級		男 子 組	量 級		女 子 組
1	鰭乙級	23 公斤以下	1	鰭乙級	23 公斤以下
2	鰭量級	23.01-25 公斤	2	鰭量級	23.01-25 公斤
3	蠅量級	25.01-27 公斤	3	蠅量級	25.01-27 公斤
4	雛量級	27.01-29 公斤	4	雛量級	27.01-29 公斤
5	羽乙量級	29.01-31 公斤	5	羽乙量級	29.01-31 公斤
6	羽量級	31.01-34 公斤	6	羽量級	31.01-34 公斤
7	輕乙量級	34.01-37 公斤	7	輕乙量級	34.01-37 公斤
8	輕量級	37.01-40 公斤	8	輕量級	37.01-40 公斤
9	中乙量級	40.01-44 公斤	9	中乙量級	40.01-43 公斤
10	中量級	44.01-48 公斤	10	中量級	43.01-46 公斤
11	重乙量級	48.01-53 公斤	11	重乙量級	46.01-50 公斤
12	重量級	53.01-58 公斤	12	重量級	50.01-54 公斤
13	超重量級	58.01-68 公斤	13	超重量級	54.01-64 公斤
14	無限量級	68.01 公斤以上	14	無限量級	64.01 公斤以上

(二) 國中組對練：(區分黑帶組、色帶組)。

1. 黑帶組：(男子、女子組)，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。
2. 色帶組：(男子、女子組)，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級證 1 級至 8 級資格者。
3. 國中組資格限定：就讀國中在學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※國中組對練量級對照表：如下表所示

量 級		男 子 組	量 級		女 子 組
1	鰭量級	45 公斤以下	1	鰭量級	42 公斤以下
2	蠅量級	45.01-48 公斤	2	蠅量級	42.01-44 公斤
3	雛量級	48.01-51 公斤	3	雛量級	44.01-46 公斤
4	羽量級	51.01-55 公斤	4	羽量級	46.01-49 公斤
5	輕量級	55.01-59 公斤	5	輕量級	49.01-52 公斤
6	中乙級	59.01-63 公斤	6	中乙級	52.01-55 公斤
7	輕中量級	63.01-68 公斤	7	輕中量級	55.01-59 公斤
8	中量級	68.01-73 公斤	8	中量級	59.01-63 公斤
9	輕重量級	73.01-78 公斤	9	輕重量級	63.01-68 公斤
10	重量級	78.01 公斤以上	10	重量級	68.01 公斤以上

(三) 高中大專組對練：(區分黑帶組、色帶組)

1. 黑帶組：(男子、女子組)，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。
2. 色帶組：(男子、女子組)，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級證 1 級至 8 級資格者。
3. 高中組資格限定：讀高中或大學在學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※高中大專組對練量級對照表：如下表所示

量 級		男 子 組	量 級		女 子 組
1	54 公斤級以下	54 公斤以下	1	46 公斤級以下	46 公斤以下
2	58 公斤級	54.01-58 公斤	2	49 公斤級	46.01-49 公斤
3	63 公斤級	58.01-63 公斤	3	53 公斤級	49.01-53 公斤
4	68 公斤級	63.01-68 公斤	4	57 公斤級	53.01-57 公斤
5	74 公斤級	68.01-74 公斤	5	62 公斤級	57.01-62 公斤
6	80 公斤級	74.01-80 公斤	6	67 公斤級	62.01-67 公斤
7	87 公斤級	80.01-87 公斤	7	73 公斤級	67.01-73 公斤
8	87 公斤以上	87.01 公斤以上	8	73 公斤以上	73.01 公斤以上

玖、項目說明：

一、個人對練項目：

(一) 本次大會採用單淘汰賽制，並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程審判。

備註：當兩者選手分數差距 12 分時，得以比賽提早結束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(二)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大專組，每場三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為 **1 分鐘 30 秒**，中場**休息時間為 30 秒**。(如遇賽程緊湊時，大會將依賽程保留調整每回合競賽時間之權力)

拾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 **100年7月10日止**，以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。不得於報名後做任何更改與調整，以維持競賽公平性與時效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組隊方式：以道館、學校、鄉鎮縣市為參賽單位【嚴禁跨越縣市、道館、學校或私組聯隊報名參賽】。

(二) 報名費以**匯款方式**收取，匯款帳號如下：

代碼	局號	帳號	戶名
700	0291207	0324817	鄭順成

(三) 報名資料：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連同報名表資料、報名費收據影本等。

郵寄資料：358 苗栗縣苑裡鎮苑東里興隆路 68 之 41 號。

報名表 mail：至 shun-cheng@yahoo.com.tw (可先傳 mail 連絡報名)

聯絡電話：0955-648990 競賽組 鄭順成 教練。

(四) 對練報名表 (如附件一)、選手切結書 (如附件二)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(一) 競技對練項目，報名費為：400 元整 (包含便當及礦泉水)。

四、保險部份：敬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 (大會不提供代辦保險)。

拾壹、教練暨抽籤會議：

本次比賽為減少各參賽帶隊教練舟車往返奔波勞頓之苦，以及方便比賽籌備作業之進行，抽籤作業將由大會代為公平執行，特此說明。

拾貳、競賽規則及選手注意事項：

一、需於比賽當日上午 07：30 報到，7：40 進行過磅至 9：20，過磅應為一次，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，逾時則以棄權論之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賽程規劃：(如有賽程有所變更時，大會競賽組將於比賽前通知各參賽單位)。

▲第一日賽程規劃：100年7月21日(星期四)。

◎該日比賽為**國中組**、個人對練比賽。

▲第二日賽程規劃：100年7月22日(星期五)。

◎該日比賽為**高中大專組** 個人對練比賽。

▲第三日賽程規劃：100年7月23日(星期六)。

◎該日比賽為**高中大專組國小組** 個人對練比賽

三、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，各選手應攜帶【**選手證：以級、段證為比賽證件**】過磅時務必繳交切結書，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。

四、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及墊肩護具、護檔(陰)、護手腳、牙套、護手套。護腳背可於比賽時自由穿戴。

五、參加比賽選手憑級證或段證(正本)，進入場內比賽。

六、比賽選手依大會播報，自行至檢錄組，完成檢錄後上場比賽，依各場場次牌指示上場，大會為使會場秩序良好，廣播三次未達比賽位置者；若經計時一分鐘未上場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程辦理。

拾參、執行裁判：大會以公平、公正之方式遴選聘請裁判擔任之。

拾肆、申 訴：

- 一、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。提交申訴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- 三、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 - (一)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 - 1、更正錯誤。
 - 2、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 - (二) 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- 1、更正錯誤。
 - 2、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其擔任本比賽之競賽裁判權利。
- 四、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五、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六、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
- 七、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拾伍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個人對練：

對練組，各組各量級錄取成績最優前四名（三、四名併列第三名），頒發個人獎牌乙面及獎狀各乙只。
- 二、團體成績計算方式：（同單位報名需達5人以上，方能列入團體成績計算）。
 - (一) 對練各組錄取最優前三名，各頒贈團體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只。
 - (二) 團體成績計分方式如下：
 - 1、錄取3名時，每組按金牌7分、銀牌3分、銅牌1分之累計分數。
 - 2、團體成績計分以各組參加人數四人（含）以上方可列入團體成績計分。
 - (三) 紀念獎牌：各單位報名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，本會致贈頒發紀念獎牌乙座。
 - (四) 精神總錦標獎座：凡報名人數達50人（含）以上，本會賽後頒發精神總錦標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
拾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大會設有運動傷害防護員（不提供比賽前，各部位包紮）
 - 二、大會文書組備多組電腦，獎狀於當天應可印發給各單位與選手。如因作業未能於當天頒發獎狀時，賽後大會將以掛號方式寄發給各參賽單位。
- 拾柒、敬請各單位特別重視秩序、禮儀與整潔之表現，展現出跆拳道人格教育與精神教育的表現。
- 拾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週延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定之。

100 年全國駱駝盃跆拳道錦標賽流程表

時間	內容	對象	負責人	備註
7 月 21 日 7:30-8:00	報 到	所有參賽人員	李欣陵 0912337453	
8:00-8:30	選手過磅	所有參賽人員	陳彥如	
8:30-11:30	國中組比賽	所有參賽人員	鄭順成 0955648990	
11:30-12:00	開幕典禮	所有參賽人員	大會會長	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所有參賽人員	陳志平 0933882884	
13:00-17:00	國中組比賽	所有參賽人員	鄭順成 0955648990	
17:00-17:30	頒獎典禮	所有參賽人員	巫雙貴 0938113613	
7 月 22 日 7:30-8:00	報 到	所有參賽人員	李欣陵 0912337453	
8:00-8:30	選手過磅	所有參賽人員	許志豪 0931571809	
8:30-12:00	高中組比賽	所有參賽人員	鄭順成 0955648990	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所有參賽人員	陳志平 0933882884	
13:00-17:00	高中組比賽	所有參賽人員	鄭順成 0955648990	
17:00-17:30	頒獎典禮	所有參賽人員	巫雙貴 0938113613	主任委員 賴文彬
7 月 23 日 7:30-8:00	報 到	所有參賽人員	李欣陵 0912337453	
8:00-8:30	選手過磅	所有參賽人員	許志豪 0931571809	
8:30-12:00	國小組比賽	所有參賽人員	鄭順成 0955648990	
12:00-13:00	中午休息	所有參賽人員	陳志平 0933882884	
13:00-17:00	國小組比賽	所有參賽人員	鄭順成 0955648990	
17:00-17:30	頒獎典禮	所有參賽人員	巫雙貴 0938113613	主任委員 賴文彬

(附件一)

對練報名表

比賽組別：國小男子色帶組 國小男子黑帶組

單位			領隊		
教練			管理		
手機號碼			電子信箱		
量級區分	姓名 A	姓名 B	姓名 C	姓名 D	姓名 E
(1) 鰭乙量 23 公斤以下					
(2) 鰭量級 23-25 公斤					
(3) 蠅量級 25-27 公斤					
(4) 雛量級 27-29 公斤					
(5) 羽乙量 29-31 公斤					
(6) 羽量級 31-34 公斤					
(7) 輕乙量 34-37 公斤					
(8) 輕量級 37-40 公斤					
(9) 中乙量 40-44 公斤					
(10) 中量級 44-48 公斤					
(11) 重乙量 48-53 公斤					
(12) 重量級 53-58 公斤					
(13) 超重量 58-68 公斤					
(14) 無限量 68 公斤以上					

備註：【相同單位之選手，報名同一量級時，敬請以 A、B 隊區分，以此類推】

對練報名表

比賽組別：國小女子色帶組 國小女子黑帶組

單 位			領 隊		
教 練			管 理		
手機號碼			電子信箱		
量級區分	姓名 A	姓名 B	姓名 C	姓名 D	姓名 E
(1) 鰭乙量 23 公斤以下					
(2) 鰭量級 23-25 公斤					
(3) 蠅量級 25-27 公斤					
(4) 雛量級 27-29 公斤					
(5) 羽乙量 29-31 公斤					
(6) 羽量級 31-34 公斤					
(7) 輕乙量 34-37 公斤					
(8) 輕量級 37-40 公斤					
(9) 中乙量 40-43 公斤					
(10) 中量級 43-46 公斤					
(11) 重乙量 46-50 公斤					
(12) 重量級 50-54 公斤					
(13) 超重量 54-64 公斤					
(14) 無限量 64 公斤以上					

備註：【相同單位之選手，報名同一量級時，敬請以 A、B 隊區分，以此類推】

對練報名表

比賽組別：國中男子色帶組 國中男子黑帶組

單 位					領 隊				
教 練					管 理				
聯絡人					聯絡電話				
手機號碼					電子信箱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	
量級區分	姓名 A	姓名 B	姓名 C	姓名 D	姓名 E				
(1) 鱒量級 45 公斤以下									
(2) 蠅量級 45-48 公斤									
(3) 雛量級 48-51 公斤									
(4) 羽量級 51-55 公斤									
(5) 輕量級 55-59 公斤									
(6) 中乙級 59-63 公斤									
(7) 輕中量 63-68 公斤									
(8) 中量級 68-73 公斤									
(9) 輕重量 73-78 公斤									
(10) 重量級 78 公斤以上									

備註：【相同單位之選手，報名同一量級時，敬請以 A、B 隊區分，以此類推】

對練報名表

比賽組別：國中女子色帶組 國中女子黑帶組

單 位					領 隊				
教 練					管 理				
聯絡人					聯絡電話				
手機號碼					電子信箱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	
量級區分	姓名 A	姓名 B	姓名 C	姓名 D	姓名 E				
(1) 鱒量級 42 公斤以下									
(2) 蠅量級 42-44 公斤									
(3) 雛量級 44-46 公斤									
(4) 羽量級 46-49 公斤									
(5) 輕量級 49-52 公斤									
(6) 中乙級 52-55 公斤									
(7) 輕中量 55-59 公斤									
(8) 中量級 59-63 公斤									
(9) 輕重量 63-68 公斤									
(10) 重量級 68 公斤以上									

備註：【相同單位之選手，報名同一量級時，敬請以 A、B 隊區分，以此類推】

對練報名表

比賽組別：高中大專男子色帶組 高中大專男子黑帶組

單 位					領 隊				
教 練					管 理				
聯絡人					聯絡電話				
手機號碼					電子信箱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	
量級區分	姓名 A	姓名 B	姓名 C	姓名 D	姓名 E				
(1)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									
(2) 58 公斤級 54-58 公斤									
(3) 63 公斤級 58-63 公斤									
(4) 68 公斤級 63-68 公斤									
(5) 74 公斤級 68-74 公斤									
(6) 80 公斤級 74-80 公斤									
(7) 87 公斤級 80-87 公斤									
(8) 87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									

備註：【相同單位之選手，報名同一量級時，敬請以 A、B 隊區分，以此類推】

對練報名表

比賽組別：高中女子色帶組 高中女子黑帶組 大專女子乙組

單 位					領 隊				
教 練					管 理				
聯絡人					聯絡電話				
手機號碼					電子信箱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	
量級區分	姓名 A	姓名 B	姓名 C	姓名 D	姓名 E				
(1)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									
(2) 49 公斤級 46-49 公斤									
(3) 53 公斤級 49-53 公斤									
(4) 57 公斤級 53-57 公斤									
(5) 62 公斤級 57-62 公斤									
(6) 67 公斤級 62-67 公斤									
(7) 73 公斤級 67-73 公斤									
(8) 73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									

備註：【相同單位之選手，報名同一量級時，敬請以 A、B 隊區分，以此類推】

(附二)

對練同意書

本人自願參加苗栗縣體育總會主辦之「2011年全國駱駝盃跆拳道錦標賽」。所檢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造假，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；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苗栗縣體育總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加比賽選手簽章：_____

所屬單位教練簽章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(參加選手如未滿十八歲時，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

備註：(1) 每一位選手務必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
(2) 過磅時務必繳交本切結書，亦可參加過磅與上場比賽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3)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